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三维天地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并于2022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58,000,000股变更为7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4.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35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77,3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8,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4.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35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2%。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46,63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均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36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9%。前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9日起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8名，分别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民投君信”）、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智望天浩”）、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贤一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成贤一期”）、杨进德、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雅枫一期”）、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成贤三期”）、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启明星辰”）、北京益发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益发久”）。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公司公告中做出以下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苏民投君信、智望天浩、成贤一期、杨进德、雅枫一期、成贤三期、启明星辰、益发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原监事杨晓湖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以及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原监事杨晓湖配偶李京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2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相应顺延）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在杨晓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转让的股份及通过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转让的股份之和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杨晓湖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原监事杨晓湖及其配偶李京伟延长股份锁定期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7日上市，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22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30.28 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原监事杨晓湖及其配偶李京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至2023年7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三）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成贤三期、雅枫一期、成贤一期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

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按监管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届时将按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364,95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4.69%。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注 2）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股）	备注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	宁波保税区智望天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600	2,063,600	
3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贤一期（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300	1,741,300	
4	杨进德	1,547,700	1,547,700	
5	苏州雅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雅枫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450	967,450	

6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850	773,850	
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71,000	671,000	
8	北京益发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50	600,050	
合计		11,364,950	11,364,950	注1

注：1、截至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所列“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	58,000,000	74.98	-11,364,950	46,635,050	60.29
其中：首发 前限售股	58,000,000	74.98	-11,364,950	46,635,050	60.29
二、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份	19,350,000	25.02	11,364,950	30,714,950	39.71
三、股份总 数	77,350,000	100.00	-	77,35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2年12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国振

兰利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